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阳光时代 B 座 2101 室

电话：（029）83627694

传真：（029）83627694

邮编：710038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	5
二、本次发行股票豁免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6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7
五、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的合规性	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9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十、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14
十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14
十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15
十四、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五、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澳通电讯、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澳通电讯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澳通电讯于2019年7月9日公开披露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7月18日公开披露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股票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有关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000 股(含)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贵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程序、结果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为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工商信息，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29970984J，注册资本为 39,6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林；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605 室。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建设及服务。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票豁免申请核准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系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

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系在册股东，拟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 注
1	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
合计		5,400,000	5,40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因此，澳通电讯本次发行股票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三、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付三号 A 座 61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安，实际控制人为李黎，注册资本为 528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开发。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系在册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林存在关联关系。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李黎，李黎与李晓林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确认〈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经过事后审查，并于股转系统沟通后，对《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明晰化描述，并于当日披露《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 2019 年 8 月 1 日为认购期间。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四）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36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鉴于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的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澳通电讯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不包括优先认购新增发股票的权利”。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形。

故本次认购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一）非股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5,400,000 股的资产系在册股东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

因公司业务转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先后向在册股东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用于经营，借款共计 5,722,000.00 元。最终确定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400,000.00 元，剩余 322,000.00 元债权仍归原债权人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林存在关联关系。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李黎，李黎与李晓林系母子关系。

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万元）		余额	审议情况	公告编号
		借	还			
1	2018.12.26	30.00		30.00	总经理审批通过	2018-041
2	2018.12.29	60.00		9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002
3	2019.3.20	260.00		350.00	——	——
4	2019.3.21	30.00		380.00	——	——
5	2019.3.25		15.00	365.00	——	——
6	2019.3.29	20.00		385.00	——	——
7	2019.5.5	186.25756		571.25756	——	——
8	2019.5.27	1.00		572.25756	——	——
9	2019.5.28		0.05756	572.20	——	——
		587.25756	15.05756	572.20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拟向关联方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因此，自会议召开后，公司向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且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的情况不再予以审议。

注 2：关联方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经核查澳通电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转账记录以及澳通电讯的财务报表，澳通电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资产权属以及转移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已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资产交付时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3、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对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 5,722,000.00 元，评估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	增值率（%）
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	5,722,000.00	5,722,000.00	-	0.0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价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9)第 205 号《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400,000.00 元。剩余 322,000.00 元债权仍归原债权人所有。

（二）资产评估规范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正衡房地产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高。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40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3%、218.4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

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在册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核查公司与投资者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行为，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澳通电讯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认购对象，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认购合同、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

本次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其已签署《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承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澳通电讯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无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澳通电讯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不适用关于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十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签署《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管理等相关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应该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的核查主体主要有澳通电讯、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林；董事李晓林、姚曦华、金风叶、雒立文、王喆；监事刘环、郭宝勤、赵海宁；高级管理人员姚曦华、雒立文、金风叶。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澳通电讯、澳通电讯控股子公司以及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通电讯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维
王维

经办律师： 王维
王维

经办律师： 闫静静
闫静静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6日